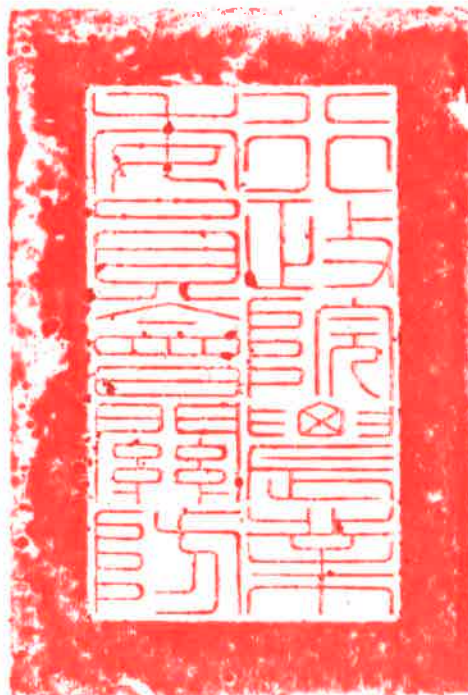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51494492A號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本修正案已與荷蘭植物檢疫機關多次討論並獲致共識，且與其他貿易國無涉；另南芥嵌紋病毒自106年1月1日起提升至「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39項，為使旨揭檢疫條件可

同步於106年1月1日實施，爰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455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曹啟鴻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
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

第三十六項附件

荷蘭產百合種球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自荷蘭輸入百合種球(以下簡稱種球)，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一、自荷蘭輸入百合種球(以下簡稱種球)，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本點未修正。 |
| 二、生產者條件 (一) 輸臺種球生產者應於每年母球種植前向荷蘭球根花卉檢查中心(以下簡稱檢查中心)登錄。 (二) 生產者登錄資訊應包含生產之種球品種名、前一年度之批號、種植面積及生產地點地址。 (三) 檢查中心對登錄生產者種植之每一批號種球均核給一獨立之批號。該批號用以進行生產管理、田間檢疫及輸出入作業程序之追溯。 | 二、生產者條件 (一) 輸臺種球生產者應於每年母球種植前向荷蘭球根花卉檢查中心(以下簡稱檢查中心)登錄。 (二) 生產者登錄資訊應包含生產之種球品種名、前一年度之批號、種植面積及生產地點地址。 (三) 檢查中心對登錄生產者種植之每一批號種球均核給一獨立之批號。該批號用以進行生產管理、田間檢疫及輸出入作業程序之追溯。 | 本點未修正。 |
| 三、田間檢疫 (一) 田間檢疫應由檢查中心授權或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 (二) 田間檢疫應確認未曾 | 三、田間檢疫 (一) 田間檢疫應由檢查中心授權或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 (二) 田間檢疫應確認未曾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農防字第一〇五一四九四三五三A號公告增列南芥嵌紋病毒為「中 |

| | | |
|--|---|--|
| <p>罹染莖線蟲 (<i>Ditylenchus dipsaci</i>)、<u>南芥嵌紋病毒</u> (<i>Arabis mosaic virus</i>) 及刺足根蟎 (<i>Rhizoglyphus echinopus</i>)。</p> <p>(三) 田間檢疫另應辦理二次病毒檢疫，第一次應於開花前實施，第二次應於落花後實施。</p> <p>(四) 進行田間病毒檢疫時，每批號應檢查至少五千株是否發生病毒病徵。</p> <p>(五) 田間檢疫時，發現病毒病徵之植株，應予拔除並由生產者以適當方式銷燬。</p> <p>(六) 經田間檢疫發現該批號發生車前草嵌紋病毒 (<i>Plantago asiatica mosaic virus</i> (<i>Potexvirus</i>), PIAMV) 之植株比率超過千分之五，則該批號種球不合格，不得輸臺。</p> <p>(七) 每一批號之田間檢疫結果應保留紀錄備查，以供檢查中心之檢查人員查閱。<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必要時得調閱相關紀錄。</p> | <p>罹染莖線蟲 (<i>Ditylenchus dipsaci</i>) 及刺足根蟎 (<i>Rhizoglyphus echinopus</i>)。</p> <p>(三) 田間檢疫另應辦理二次病毒檢疫，第一次應於開花前實施，第二次應於落花後實施。</p> <p>(四) 進行田間病毒檢疫時，每批號應檢查至少五千株是否發生病毒病徵。</p> <p>(五) 田間檢疫時，發現病毒病徵之植株，應予拔除並由生產者以適當方式銷燬。</p> <p>(六) 經田間檢疫發現該批號發生車前草嵌紋病毒 (<i>Plantago asiatica mosaic virus</i> (<i>Potexvirus</i>), PIAMV) 之植株比率超過千分之五，則該批號種球不合格，不得輸臺。</p> <p>(七) 每一批號之田間檢疫結果應保留紀錄備查，以供檢查中心之檢查人員查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以下簡稱防檢局) 必要時得調閱相關紀錄。</p> | <p>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三十九項，百合種球為前述病毒寄主，荷蘭為其疫區，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田間檢疫應確認之有害生物種類。</p> <p>二、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爰修正第七款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名稱。</p> |
| <p>四、種球輸出條件</p> <p>(一) 經田間檢疫合格者，該批號種球始得輸</p> | <p>四、種球輸出條件</p> <p>(一) 經田間檢疫合格者，該批號種球始得輸</p> | <p>一、因荷蘭對個人及公司行號資訊保護之規定，其植物保護機關無法提供</p> |

| | | |
|---|---|---|
| <p>臺。核可輸臺之批號，由檢查中心列於核可輸臺批號清單中。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於每年輸出季一個月前提供<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核可輸臺批號清單，以供核對。</p> <p>(二) 輸臺種球採收時，應避免種球間病毒之交互感染，相關器械及機具於使用前先予消毒。</p> <p>(三) 輸臺種球應與非輸臺種球有適當區隔，並採取防範有害生物侵染之措施。</p> <p>(四) 輸臺種球應於包裝上標明批號。</p> | <p>臺。核可輸臺之批號，由檢查中心列於核可輸臺批號清單中。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於每年輸出季一個月前提供防檢局核可輸臺批號<u>及其生產者</u>清單，以供核對。</p> <p>(二) 輸臺種球採收時，應避免種球間病毒之交互感染，相關器械及機具於使用前先予消毒。</p> <p>(三) 輸臺種球應與非輸臺種球有適當區隔，並採取防範有害生物侵染之措施。</p> <p>(四) 輸臺種球應於包裝上標明批號。</p> | <p>該國生產者清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爰刪除第一款應提供生產者清單之規定，並於第七點增列相關配套規定。</p> <p>二、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爰修正第一款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名稱。</p> |
| <p>五、輸出檢疫</p> <p>(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檢疫人員應確認該批號來自核可批號清單，並符合臺灣之植物檢疫條件。</p> <p>(二) 經檢疫合格之種球，應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種球批號；或另註明種球批號詳如裝貨單。 2.經田間檢疫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u>南芥嵌紋病毒</u>及刺足根蟎。 3.經檢疫符合本檢疫條件。 | <p>五、輸出檢疫</p> <p>(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檢疫人員應確認該批號來自核可批號清單，並符合臺灣之植物檢疫條件。</p> <p>(二) 經檢疫合格之種球，應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種球批號；或另註明種球批號詳如裝貨單。 2.經田間檢疫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及刺足根蟎。 3.經檢疫符合本檢疫條件。 |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農防字第一〇五一四九四三五三A號公告增列南芥嵌紋病毒為「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三十九項，百合種球為前述病毒寄主，荷蘭為其疫區，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之有害生物種類。</p> |

| | | |
|---|---|--|
| <p>六、輸入檢疫</p> <p>(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與要求。</p> <p>(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未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該批種球不得輸入。</p> | <p>六、輸入檢疫</p> <p>(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之規定與要求。</p> <p>(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未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該批種球不得輸入。</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七、不符規定處理方式</p> <p>(一) 種球輸入後因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害時，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於接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通知之四十八小時內提供該批號及所有相關批號(包含同田區及同母本來源者)之生產者資訊。四十八小時期限屆滿且未提供前述資訊，荷蘭植物保護機關不得再簽發輸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且全面暫停荷蘭百合種球輸臺。四十八小時期限內已發證輸臺者，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於輸入檢疫時加強取樣檢查。</p> <p>(二) 因車前草嵌紋病毒造</p> | <p>七、不符規定處理方式</p> <p>(一) 種球輸入後於生產期間，如因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害，防檢局應將該種球批號通知荷蘭植物保護機關。</p> <p>(二) 同批號之種球，自防檢局指定日起不得輸臺，已於運輸途中之同批號種球應於運抵臺灣時由防檢局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始得輸入。</p> <p>(三)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追溯該批號種球來源，並調查發生原因。相關調查結果及強化措施應於防檢局要求調查日起兩個月內確認，並回報防檢局。</p> | <p>一、因應刪除第四點第一款要求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提供生產者清單之規定，須同步強化不符規定之百合種球處理方式，俾落實後續強化措施，爰修正第一款增訂相關配套措施。</p> <p>二、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爰修正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目、第五款及第六款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名稱。</p> <p>三、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u>成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害之</u>同批號種球，自<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指定日起不得輸臺，已於運輸途中之同批號種球應於運抵臺灣時由<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始得輸入。</p> <p>(三)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追溯該批號種球來源，並調查發生原因。相關調查結果及強化措施應於<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要求調查日起兩個月內確認，並回報<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p> <p>(四) 依據調查結果，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採行下列至少一種之強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該批號種球作為次一生產季輸臺種球之母球。 2. 生產該批號種球之生產者尚未輸臺之其他批號種球於輸出前由檢查中心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並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 3. 其他經<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同意之強化措施。 <p>(五) 同一生產者同一生產季中發生二次種球因</p> | <p>(四) 依據調查結果，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採行下列至少一種之強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該批號種球作為次一生產季輸臺種球之母球。 2. 生產該批號種球之生產者尚未輸臺之其他批號種球於輸出前由檢查中心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並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 3. 其他經防檢局同意之強化措施。 <p>(五) 同一生產者同一生產季中發生二次種球因攜帶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臺灣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失，經調查發現原因係屬生產者缺失，<u>該生產者</u>生產之所有批號種球不得輸臺，應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查明原因，並將調查報告與改善措施送交防檢局，必要時由防檢局派員赴荷蘭查證後，始得恢復輸臺資格。防檢局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之費用由荷蘭負擔。</p> <p>(六) 防檢局對於荷蘭輸入之種球進行取樣監測，如全年度檢出率超過千分之五，應通</p> | |
|---|---|--|

| | | |
|--|---|--|
| <p>攜帶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臺灣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失，經調查發現原因係屬<u>相關</u>生產者缺失，<u>則其</u>生產之所有批號種球不得輸臺，應經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查明原因，並將調查報告與改善措施送交<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必要時由<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派員赴荷蘭查證後，始得恢復輸臺資格。<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之費用由荷蘭負擔。</p> <p>(六) <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對於荷蘭輸入之種球進行取樣監測，如全年度檢出率超過千分之五，應通知荷蘭植物保護機關。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查明原因並將調查報告與改善措施送交<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得派員赴荷蘭確認改善措施，相關費用由荷蘭負擔。</p> | <p>知荷蘭植物保護機關。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查明原因並將調查報告與改善措施送交防檢局，防檢局得派員赴荷蘭確認改善措施，相關費用由荷蘭負擔。</p> | |
| <p>八、暫停及恢復</p> <p>(一) 同一生產季中發生三次種球因攜帶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臺灣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害，所有輸臺百合種球應自指定日起暫停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p> | <p>八、暫停及恢復</p> <p>(一) 同一生產季中發生三次種球因攜帶車前草嵌紋病毒，造成臺灣花卉生產期間重大損失，所有輸臺百合種球應自指定日起暫停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p> |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爰修正第二款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名稱。</p> |

| | | |
|--|--|---|
| <p>出作業，須逐批於輸出前經檢測確認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並將檢疫結果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始得輸臺。已於運輸途中之種球應於運抵臺灣時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始得輸入。</p> <p>(二) 暫停措施須待荷方查明發生原因，並將改善措施通知<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且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後，經<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同意，方可恢復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出作業。<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之費用應由荷蘭負擔。</p> | <p>出作業，須逐批於輸出前經檢測確認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並將檢疫結果加註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始得輸臺。已於運輸途中之種球應於運抵臺灣時取樣檢測，經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始得輸入。</p> <p>(二) 暫停措施須待荷方查明發生原因，並將改善措施通知防檢局，且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後，經防檢局同意，方可恢復依本檢疫條件辦理輸出作業。防檢局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之費用應由荷蘭負擔。</p> | |
| <p>九、特殊條件</p> <p>(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每年應前往檢查中心進行查核，確定檢查中心落實執行本檢疫條件之相關作業。</p> <p>(二)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於每年三月正式邀請<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派員赴產地查證，<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得派員會同荷方前往<u>檢查中心</u>、登錄生產地點及輸臺種球處理、包裝及貯藏處所，進行<u>登錄作業、生產作業</u>、</p> | <p>九、特殊條件</p> <p>(一)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每年應前往檢查中心進行查核，確定檢查中心落實執行本檢疫條件之相關作業。</p> <p>(二) 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應於每年三月正式邀請防檢局派員赴產地查證，防檢局得派員會同荷方前往登錄生產地點及輸臺種球<u>之處</u>處理、包裝及貯藏處所，進行田間檢疫、<u>查核作業</u>及相關紀錄。防檢局檢疫人員</p> | <p>一、因應刪除第四點第一款要求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提供生產者清單之規定，須同步調整產地查證作業方式，俾落實後續強化措施，爰修正第二款，並增列第三款。</p> <p>二、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爰修正第二款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名稱。</p> |

| | | |
|--|--|--------------------------------------|
| <p>田間檢疫及相關紀錄之查核。<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檢疫人員赴荷蘭查證之費用由荷蘭負擔。</p> <p><u>(三)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依據前一年度百合種球輸臺檢疫情形，指定特定相關生產者進行產地查證；經查證確認不符規定者，相關生產者當年度所生產之所有批號不得輸臺。</u></p> | <p>赴荷蘭查證之費用由荷蘭負擔。</p> | |
| <p>十、檢疫條件之審閱</p> <p><u>我國植物檢疫機關</u>與荷蘭植物保護機關得對本檢疫條件之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p> | <p>十、檢疫條件之審閱</p> <p>防檢局與荷蘭植物保護機關得對本檢疫條件之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p> | <p>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用語，爰修正第一項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名稱。</p> |